

SF-2019-0204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保修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施工适用税率：9%；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为¥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开工时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文）的要求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回执》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以《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回执》为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进度款一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1. 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方同意本合同的相关资金使用需服从发包人的资金监管工作。

2.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 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5. 发包人对概、预算、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的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完成，承包人对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经各方确认）应完全接受，如发现审核错误应告知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

6. 不放弃权利

发包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给予承包方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作发包方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发包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发包方对任何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份的行使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在任何情况下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包方权利和救济均具累计性质，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7. 保险

承包人需为本项目投保相关保险，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由发包人指定第一受益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

8. 本协议及附件涉及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有不一致的，以孰高者计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 3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6867700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名：
银行账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 _____

内容: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时，采用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2) 提供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三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数量：/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38 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510800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监理合同为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3) 建造师：

姓名：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开工前，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签订合同十天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将施工报建资料收集备齐并办理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各分项完成三天内承包人提供分项验收报告后进行。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各分项开工前三天进行。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承包人提供协助。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详见本合同关于预付款、进度款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款项的支付约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一般情况下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如承包人需

变更银行账户或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则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最终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方式办理支付。协议书中要求承包人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专用账户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开设，专项用于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的划拨。承包人须确保协议书中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向住建、人社和交通、水利等相应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以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按时足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工人工资。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年。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提前三天提交报告。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试行版）的通知》要求执行（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最新发布文件，则执行最新规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

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负责协调好施工场地周边村的关系。承包人在实施取土、运土、弃土时均应符合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规定。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

20.3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开工前提交。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套（1 正 1 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及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或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发包人。

20.8 承包人的预算包干费的包干内容为：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

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20.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9 条执行。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 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若确因征地拆迁困难或影响导致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承发包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但不能因此增加各种费用。

C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承包人未能履行 20.9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20.11 承包人未能达到预期承诺处罚条款：工期不受天气和一般变更设计的影响（包含各阶段检测和分部工程验收时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工期可以按相应受影响的天数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补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网络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1 万元。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

的人选。承包人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花都区秀全街道岭西路 18 号汽车城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工作；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分部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在符合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下，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等相关工作。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监理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则 (大写) (小写)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按招标文件。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的银行开具。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其它：/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小写/）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其它：/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1) *****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 / %计算；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1) 应当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政府发布污染预警时，施工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 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4) 应当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由于交通、施工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需要使用袋装水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7) 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要求。

2、施工单位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2)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3) 拆除建（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5)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6)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 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 当在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9)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10)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用工实名制管理： /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

⑤其他文件：《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开工时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文）。

另作约定： /

45.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元。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施工规范。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 /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提供原材料合格证。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

(2) 检测机构：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由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清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另作约定： /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发生现场计量工作时，计量工作都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计量记录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单位人员审核。对于质量不合格或因无原始技术记录而使其质量无法确认的工作内容，无法返修至合格或补充证明资料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另作约定：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按招标文件约定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 元。

另作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日历天壹万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 元。

另作约定：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其它 / ，工程优质费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以及清单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 / 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清单计价办法，以及图纸、签证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_/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清单计价办法，以及图纸、签证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4、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取招标期间正在施行的相关定额，以此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费程序执行最新文件（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5、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双方协商约定。

6、参考花府办规【2020】4号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单价不超过法定程序计算价格10%（法定程序计算价格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价格为准）。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不予增加。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不予结算。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同专用条款 68.3。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按实结算合同。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机械、水泥、砂、石、商品砼（含沥青混凝土）、商品水泥砂浆、水泥混凝土构件、钢材价格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的10%（不含10%），由承包人承担涨幅10%（含10%）以内的部分，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10%（不含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上述价格的调整范围以当期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调整基准依据（优先执行当期花都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水平维持不变。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单价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的，则按最低的单价执行。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签证。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不予调整。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按专用条款 68.2。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 另作约定：图纸以外的变更工程，由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四方确定的工程项目。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机械、水泥、砂、石、商品砼（含沥青混凝土）、商品水泥砂浆、水泥混凝土构件、钢材价格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的10%（不含10%），由承包人承担涨幅10%（含10%）以内的部分，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10%（不含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上述价格的调整范围以当期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调整基准依据（优先执行当期花都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水平维持不变。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单价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的，则按最低的单价执行。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均不计算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即 / %，即 / 元。

另作约定：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本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且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拨付工程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预付款按已完的工程量，按比例扣回，预付款扣回比例按下表执行。

清单内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暂列金额）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10\% \leq a < 20\%$	20%	20%
$20\% \leq a < 40\%$	30%	50%
$40\% \leq a < 50\%$	50%	100%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按中标价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申请与核实。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并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没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的，本款不适用。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其它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A 按月支付。

B 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是指已完成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对比整个项目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的比例。计量支付时，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作为计量支付的上限，补充协议除外。

C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D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E 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工程款=当月完成的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80%-当月应扣款。

F 月实际完成的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第三方咨询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招标清单外新增加工程费用待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补充合同约定除外），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G 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H 本工程需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当工程结算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通过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如工程已具备结算条件而因承包人原因两年内不结算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工程资料送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结算本项目。

I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条款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a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

失的赔偿责任。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后，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三十天内将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所有工程尾款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J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原则上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K 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L 总承包单位注册地不在广州市花都区的，需要提供总承包建筑商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和总承包建筑商在花都预缴税费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复印件（需加盖有国税申报受理章）和花都税务机关开具的国税、地税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 /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

2)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

其它方式： /

81.1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

其它方式： /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并按花都区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及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程序办理。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

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 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 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其它: /

3、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4、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5、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6、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 /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花都区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及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程序办理。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在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申请支付。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在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申请支付。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即 /元。

另有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两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在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向花都区财政局申请支付。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

(2) /

(3)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6 如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肆份，副本 /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贰份，副本 / 份；

承包人正本贰份，副本 / 份。

99. 合同其他补充

99.1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 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99.2 违约：

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即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2 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暂停其在建设系统内的投标资格。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赔偿损失。

2.1 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4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5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

(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44 条款执行。

2.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

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即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2.9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99.3 索赔：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99.4 争议：

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起诉。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99.5 补充条款：

1、本着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造价的 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对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监理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经济处罚，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

3、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

（1）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

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5、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中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需与本合同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且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的非公司基本账户。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定补充合同。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本项目整体为两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违约处罚明细表》

《违约处罚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违约惩罚条款内容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奖罚金额			
			5000 万元以 内	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或 以上
1	合同履行					
1.1	人员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1.1	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人每次罚款 100000 元；经批准更换的，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连续两次更换的，暂停在发标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3 个月。				
1.1.2	主要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 7 天或连续 5 天以内），或每月 3 次以下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分项负责工程师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1.3	相关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在建设管理单位下发进场通知书的三天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否则，延迟一天罚款 5 万元；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1.1.4	相关管理人员驻场情况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如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驻地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标准处罚承建单位（在每月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投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内扣除）。	1 万元每天每人	30 万元每天每人	40 万元每天每人	50 万元每天每人
1.1.5	相关管理人员与投标	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计划、物资机械、合同计量及	①5 万元每人	①100 万元每人次；	①150 万元每人	①200 万元每

	承诺一致情况	财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若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①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经理年度备案权利。若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有关行业注册单位或职称评定机构进行投诉与建议取消注册、职称评定权利。若项目安全主任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安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权利。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经查实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除按相对应等级④给予经济处罚外，并有责任向上级主管机关举报建议降低承包资质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次； ②5万元每人 次； ③5万元每人 次； ④5万元每人 次。	②100万元每人 次； ③100万元每人 次； ④100万元每人 次。	次； ②150万元每人 次； ③150万元每人 次； ④150万元每人 次。	人次； ②200万元每 人次； ③200万元每 人次； ④200万元每 人次。
1.2	设备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2.1	主要机械设备到场管理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未按合同文件及业主要求及时到场，每台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				
1.2.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不全，未建立试验台帐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2	工期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2.1	延期开工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48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	1万元/天	25万元/天	40万元/天	80万元/天

		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2	单方停工	每单方停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万元/天	25万元/天	40万元/天	80万元/天
2.3	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1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暂扣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还应在7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进行修改;若承包人没有完全执行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承包人下一关键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满足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所暂扣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应退还给承包人。	1万元/天	20万元/天	30万元/天	80万元/天
2.44	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价款的1%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45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3	质量管理					
3.1	路基(含稳定层)及砌体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1.1	土工试验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土工试验,液限和塑性试验,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3.1.2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3.1.3	路基平整度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整改				
3.1.4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3.1.5	浆砌工程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 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罚款并作返工处理				
3.1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2	沥青路面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2.1	路面基层、底基层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路拱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改正。				
3.2.2	路面污染	其他单位造成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平方米处违约金 50 元，并限期整改。				
3.2.3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改正。 (1)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没有 $\geq 98\%$ ；(2)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料				

		源发生变化,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汇报; (4)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检测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执行;(6)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达不到规范要求;(7)平整度没有达标;(8)下雨时摊铺,或雨后没有采取措施直接摊铺;(9)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接缝。				
3.2.4	保修期间质量问题	(1)沥青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若由于沥青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沥青路面出现开裂、变形、沉陷、隆起、剥落、泛油等质量缺陷范围超过1平方米或对交通造成影响的,沥青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维修。类似情况累计出现3处(次)或以上或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维修合格的,暂停其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6个月投标资格。 (2)保修期满后的第1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5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5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投标资格。 (3)保修期满后的第2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3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8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的投标资格。				
3.2.5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3	桥梁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3.1	构造物养护	构造物不按要求养护,每处处违约金1500元,并限期整改				
3.3.2	构造物施工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注砼,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整改。				
3.3.3	千斤顶张拉	使用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的千斤顶张拉,每次处违约金8000元;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并限期整改。				

3.3.4	预应力筋施工	预应力筋施工不当造成断丝，断丝数量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次处违约金 8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5	钢筋骨架去锈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注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6	桩基检测	桩基检测评为 c 类桩，每根处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每根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7	预制现浇砼构件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平整光滑的整体模板，保证砼整体外观和平整度，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整改。				
3.3.8	立柱、盖梁、防撞墙	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墙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墙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3.9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过规范允许值，每处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改正。				
3.3.10	防撞栏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合计每 10 米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11	伸缩缝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3.12	结构物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同时，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3.3.13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				
3.3.14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4	隧道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4.1	基坑支护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3.4.2	防水处理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防水处理，造成隧道渗漏、设备腐蚀、影响外观和危害运营安全，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3.4.3	橡胶止水带缝接	橡胶止水带的搭接宽度小于 10cm，冷粘或焊接的缝宽小于 5cm 的，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4.4	钢筋焊接	钢筋焊接长度不足或焊缝不饱满或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钢筋骨架有污垢、油腻、锈蚀者，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4.5	防水板	防水板张挂后，由安装衬砌钢筋或其他原因而破损或漏焊的，未经处理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便浇筑衬砌混凝土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0 元。				
3.4.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	交通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5.1	防眩板	防眩板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2	防眩板设施	防眩板设施整体需与路线线形一致，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3	标线清理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需及时清理，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4	标线及反光标线玻璃	标线厚度及反光标线玻璃必须保持均匀，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3.5.5	标志牌	标志牌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3.5.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6	市政排水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6.1	回填要求	不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回填压实，超厚回填，倾斜碾压，填土不符合要求，带水回填，影响回填密实度，造成管体上部破裂，或压扁管道的，每处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6.2	相关质量要求	基础不均匀下沉，管材及其接口施工质量差、闭水段端头封堵不严密、井体施工质量差等原因造成漏水或不通畅等现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6.3	相关质量要求	检查井变形和下沉，井盖质量和安装质量差，铁爬梯安装随意，影响外观及其使用质量，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6.4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7	材料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7.1		水泥、钢筋、钢筋笼的存放不满足规范技术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7.2		原材料送检或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7.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7.4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每批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3.7.5		未按规定使用“建筑废料回收生成料”，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纠正。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7.6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时,所有不符合条件材料必须更换为合格材料。				
3.7.7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3.7.8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人民币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7.9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承包人承担两次严重违约责任。				
3.7.10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 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8	工程质量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8.1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 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 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并限期改正, 工期不得顺延。				
3.8.2		承包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8.3	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 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8.4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3%的违约金，但必须整改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8.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整改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	内业资料及其他事项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4.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4.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4.3		上一道工序未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4.4		承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	安全生产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5.1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工地安全员（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工地的指挥部）	500 元			
5.2		没有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经批准	500 元			
5.3		没有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300 元			

5.4		没有工地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	500 元			
5.5		施工机械没有按规定送审取得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合格上岗证；劳务工人未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	500 元/每人或每机			
5.6		管坑或模板棚架支撑围规	300 元/每处			
5.7		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电屏、热沥青混合材料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300 元/每处			
5.8		脚手架、支模没有经安全员以上技术员验收或发现有倾斜、摇晃、松脱及柱脚悬空等危险现象	300 元/每处			
5.9		发现有工人没签定法定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即没有安全教育登记卡	500 元/每人			
5.10		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发现有危险故障仍运行或作业现场危险未采取措施	300 元/每台			
5.11		电缆不按规定（一般 2.5 米高，车道 6 米高）架设或电缆靠近危险地方或拖地设置等违规	300 元/每处			
5.12		用电设备不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其金属外壳不接保护地线或地线装设违规	300 元/每台			
5.13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插头，制盖破烂、导线接头违规、电制箱破烂或没有离地 0.6 米以上放置等	300 元/每处			
5.14		发现有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例如：被阳光暴晒、离火源少于 10 米、卧放、没有装乙炔回火防止器、气瓶及配套设备有故障等	300 元/每处			
5.15		发生轻、重伤，处罚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RMB1000-2000 元，处罚项目部 RMB10000-20000 元				
5.1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6）施工人员不佩带平安卡或监理签发的出入证。				
5.18		未按规定设置电箱、漏电开关等电器设备，不按有关规定用电的；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5.1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				
5.20		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21		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环境卫生等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22		施工单位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代建（业主）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5.23.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4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5.2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5.25.1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死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	①100 万元；	①500 万元；	①1000 万元；	①3000 万元；

	亡 30 人以上（含 3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故）	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②10 万元/人； ③50 万元。	②30 万元/人； ③80 万元。	②50 万元/人； ③100 万元。	②100 万元/人； ③150 万元。
5. 25. 2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2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①80 万元； ②10 万元/人； ③40 万元。	①300 万元； ②30 万元/人； ③60 万元。	①500 万元； ②50 万元/人； ③80 万元。	①1000 万元； ②100 万元/人； ③100 万元。
5. 25. 3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9 人以下，或者伤 20 人以上（含 2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 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 2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①60 万元； ②10 万元； ③200 万元； ④30 万元。	①150 万元； ②30 万元； ③400 万元； ④50 万元。	①300 万元； ②50 万元； ③600 万元； ④60 万元。	①500 万元； ②100 万元； ③900 万元； ④80 万元。
5. 25. 4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死亡 2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1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30 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 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 3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4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①40 万元； ②10 万元； ③150 万元； ④20 万元。	①60 万元； ②30 万元； ③200 万元； ④30 万元。	①80 万元； ②50 万元； ③300 万元； ④40 万元。	①100 万元； ②100 万元； ③400 万元； ④50 万元。

6	安全文明施工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6.1		施工前没召集有关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管理部门研究防护措施， 无会议记录。	300 元			
6.2		没有在现场标注地下管线的位置	300 元			
6.3		工地上没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的文件或没有将计划送到质安科	300 元			
6.4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三级交底记录	300 元			
6.5		没有现场落实“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有关的各类人员责任状书	300 元			
6.6		没有按规定悬挂开挖证、或交通导向牌或施工告示牌	300 元/每块			
6.7		没有按规定围蔽施工，每缺或每翻倒 2 米以下围栏以及每缺一盏警示灯	300 元/处			
6.8		工棚没有批准或在危险地方搭建	500 元/每处			
6.9		工棚宿舍有蚊虫的洼积水、或有乱抛烟头落地、物资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差的	500 元/每处			
6.10		临时便道、施工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 元/每处			
6.11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	500 元/每处			
6.12		工地的污水、余泥污染围蔽范围以外的地方	500 元/每处			
6.13		余泥堆放违规或物料放在围蔽范围之外	500 元/每处			
6.14		运输车辆没有清洗或其中物料散落市区、无证运输余泥	500 元/每处			
6.15		完工撤场后遗留物料在现场或损坏绿化、市政构筑物和建筑物等	500 元/每处			
6.16		流动清疏车辆没有按规定放置、警示锥筒每缺一个或闪灯每缺一盏	200 元/个, 盏			
6.17		电闸开关、机电设备、压力气瓶、消防器材等设备前没有留出通道或吊挂放置其它杂物	300 元/每处			

6.18		作业场所内有积油、积水或物资堆放脏乱的现场	300 元/每处			
6.19		承包人工程施工使用的工程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达标。若因尾气污染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				
6.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45.7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控制工地扬尘。若因扬尘未按合同约定、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				
6.21		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如因措施不力导致污染环境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或处罚,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6.22	整个施工现场检查					
6.22.1	第一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对承包人给予一次限期改正。				
6.22.2	同一内容第二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2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6.22.3	同一内容第三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4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40 万元
6.22.4	同一内容第四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6 万元	15 万元	30 万元	60 万元
6.22.5	同一内容第五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如此类推,每次检查达不到标准,违约金额比上一次检查支付的违约金额递增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②(违约金额上限不大于合同造价的 1%),直至达到标准。	①8 万元; ②2 万元。	①20 万元; ②5 万元。	①40 万元; ②10 万元。	①80 万元; ②人 20 万元。

6.22.6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将加重处罚力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2.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一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确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周围环境卫生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以后每增加一次投诉经查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7	结算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7.1		承办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时,则以5000元/天计罚,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的20%,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半个月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延误提交结算资料,按5000元/天处以罚款。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8	备注	上述条款中如列出违约金额的,按违约金额处罚。如只列出责任的按备注条款处罚。如同时列出违约金额和责任的,需按违约金额和备注条款一并处罚。				

8.1	书面警告	承包人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并且承包人应当交纳违约金1万元给发包人。
8.2	限期改正	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2万元
8.3	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若承包人再犯同一的违约行为，第2次缴纳②，2次以上（不含本数）缴纳③。	①1万元/次； ②3万元/次； ③4万元/次。	①2万元/次； ②4万元/次； ③6万元/次。	①3万元/次； ②6万元/次； ③9万元/次。	①6万元/次； ②12万元/次； ③18万元/次。
8.4	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4万元/次	6万元/次	9万元/次	18万元/次
8.5	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